

我校指定的适用于以下项目的中国大学

适用于「攻读博士项目 (Doctoral Students)」以及「联合培养博士生项目 (Special Research Students)」的中国大学
※与我校签订了大学间学术交流协议和学生交流实施细则的姊妹院校

清华大学	复旦大学	浙江大学	武汉大学	上海交通大学
哈尔滨工业大学	南开大学	山东大学	中国海洋大学	重庆大学
中山大学	兰州大学	北京师范大学	中国人民大学	华东师范大学
北京外国语大学	大连海事大学	郑州大学	西南交通大学	上海海事大学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	中国医科大学	宁波大学	中央民族大学	华中科技大学
东北大学	汕头大学	厦门大学	天津大学	

适用于「攻读博士项目 (Doctoral Students)」的中国大学

※与我校签订了大学间学术交流协议，尚未签订学生交流实施细则的姊妹院校

北京大学	东南大学	中国政法大学	西安交通大学	大连理工大学
中国农业大学	成都理工大学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	中南林业科技大学	江南大学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北京林业大学	内蒙古农业大学	青岛大学	中国社会科学院
吉林大学				